#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輔導處工作報告

### 壹、輔導諮商:

- 一、感謝導師能完整、確實登載學生輔導紀錄包含「<u>學生 B 卡資料</u>」及「<u>國中學生生</u> **涯輔導紀錄手冊**」,衷心感謝並期望導師們在學生輔導工作上持續努力與付出。
- 二、為中輟預防,請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形,若有學生於<u>連續2日無故未到校</u>, 且無法與家長或學生取得聯繫時,請立即通知輔導處,輔導處及中輟輔導役男將 立即展開協尋;另導師若發現學生欠缺「學習用品」與「生活用品」(例如: 襪子、 清潔用品、生理用品等),請告知輔導處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針對班級特殊個案,請導師先行「初級輔導」,進而評估是否轉介「二級輔導」(填寫「學生輔導評估轉介表」);輔導處接案後再行分派,由專任輔導教師與兼任輔導老師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並提供導師與家長諮詢服務。
- 四、各班若有生活困頓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生活亟需經費支助者,經導師家訪後 確屬經濟弱勢,可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手續及所需表件等相關事宜, 請洽輔導處輔導諮商組簡美芳老師。
- 五、針對學習低落或有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課程」,課程內容為烘焙、水電、造型汽球、油畫、版畫,另請**導師於9月22日(五)前提出建議名單**供輔導處進一步評估及分配參加課程。
- 六、為申請新學年教育優先區計畫,請導師協助調查學生資料,八、九年級導師僅需 針對上學年度填報之資料修正即可,七年級導師則請根據調查表內容完成填報; **請於9月13日(三)前**將修正或填報之表件送回輔導處。

#### 貳、性別平等教育:

- 一、重申《性別教育平等法》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請學校同仁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家暴、性侵或性騷擾時,務請立即通報輔導處或學務處。
- 二、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暨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

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四項規定略以:「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性侵害)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參、生涯發展教育:

- 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併課程發展委員會於 8 月 30 日召開,請所有委員準時與會。
- 二、106 學年度<u>技藝教育專班</u>,導師由陳炫宏老師擔任,技藝教育課程於<u>每週四</u>(自 8 月 31 日起開始)假國立光復商工職業學校實施;重申技藝教育係為協助學生及 早探索、適性抽離,絕非能力分班,希望全體同仁協助與支持。
- 三、106 學年度本校同時與國立玉里高中合作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開設職群(課程)包含廚藝、美容、美髮、商管及設計等五類,共計有 20 名九年級學生參加,上課時間從 9/5(二)開始每週二下午第 5 節至第 7 節, 出席情形與學習表現決定學生技藝教育成績,進而影響參加全縣技藝教育競賽機會與技優甄審資格,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並支持。
- 四、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工作」推行,將於開學初將「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 手冊」隨「學期總成績單」發還八、九年級學生,**請於 9 月 15 日 (五)前**完成 「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項目之填寫,煩請導師、綜合領域輔導科任課老師協助 指導,相關注意事項如另行通知導師。
- 五、技職院校聯盟—<u>技藝教育宣導</u>(對象:七年級學生)暫訂於 11 月 8 日(三);八年級體驗活動也預訂於 12 月 22 日(五)實施,參訪地點為慈濟科技大學。
- 六、七年級得勝者課程及八年級性別平等課程暫訂自9月25日(一)開始實施。
- 七、<u>八年級高職參訪活動</u>暫訂於 12 月 6 日、13 日(三)下午 14:00-16:00 分兩梯 次辦理,參訪地點為玉里高中,任課教師需隨班督導,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肆、親職教育:

- 一、106 學年第一學期<u>親師座談會暨親職教育活動預訂於9月27日(三)晚間辦理</u>, 內容包含「親師座談會」(19:00-20:00)、「親職教育研習」(20:00-21:30), 煩請所有同仁協助,補休案俟另案簽核後通知各辦公室。
- 二、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略以,「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

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 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 訪問或晤談。」

三、請八、九年級導師<u>擇定班上一名目標學生</u>,於學期中課餘時間(如「空堂」、下班後)進行 2 次家訪並完成相關紀錄,每次家訪核發加班費 200 元。若需人員陪同前往家訪亦請向輔導處反應,感謝所有導師協助與配合。

## 伍、特殊教育:

#### 一、特教學生概況:

班別\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合計
特教班	2	3	2	7
資源班	4	5	11	20
普通班受特教服務	0	0	0	0
在家教育者	0	0	0	0
合 計	6	8	13	27

- 二、9月6日資源班開始上課,各班若有學習方面有困難而需鑑定的同學,請導師及早提出鑑定申請,以免耽誤學生學習。
- 三、新生特教班 IEP 預訂於 9 月 12 日(二)、新生資源班及舊生鑑定通過 IEP 預訂於 9 月 14 日(四)召開,請各班有受特教服務之導師務必準時與會。「特教推行委員會」則暫訂於 107 年 1 月 11(四)召開,請所有委員(各處室主任、特教老師、各年級級導師)與會。
- 四、教師特教知能研習預訂於 10 月 13 日段考下午實施,請全體教職員務必準時參加。